

中共江苏大学后勤委员会文件

后勤党〔2021〕31号

关于对行政经理任职聘用期满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行政经理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后勤党〔202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近期将对2020年聘任的行政经理在聘用期间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年8月聘任的行政经理。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杨云庆 校园管理科；

孙 林 综合（党政）办公室；

刘春华 安全与质量监管科；

丁 强 饮食服务中心；

杨 山 物业服务中心；

陈 刚 运输服务中心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1. 接受考核的行政经理认真总结聘任期一年来德、能、勤、

绩、廉及主要不足等方面情况，于12月3日前将试用期总结电子稿报送至综合（党政）办公室。

2. 后勤党委成立考核组，全面考核试用期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表现，着重了解思想政治素质、作风品行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深入了解管理能力、工作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情况。

3. 考核系统评分作为重要参考标准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民主测评

服务中心的行政经理在下列人员范围内进行述职、民主测评：分管处领导、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科级干部、中心主管、协管、群众代表等；

机关科室的行政经理在所属部门分管处领导、全体职工范围内进行述职、民主测评。

请各相关单位于12月2日下班前与综合（党政）办公室联系沟通民主测评会相关事宜，并领取测评表样稿。联系人：廖令宇。

（二）个别谈话

个别谈话相关事宜由考核组与相关单位具体沟通。

考核结束后，综合（党政）办公室向后勤党委汇报考核情况。

经后勤党委会会议研究，确定考核结果，并讨论决定能否正式任用。

中共江苏大学后勤委员会

2021年12月1日



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